中華民國角力協會組織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角力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
- 第二條 本會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,以發展角力運動,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角力活動,藉以推廣角力技術,增進國民健康,發揚運動精神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為世界角力總會(United World Wrestling)會員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,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、中華奧林 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,應受各該各該主管機關之指 導與監督。
- 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,其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:
 - 一、建立角力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。
 - 二、建立角力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、授證及管理制度, 國際角力裁判之資格審查及推薦事項。
 - 三、辦理角力運動教練、運動裁判之研習或在職進修。
 - 四、建立角力運動教練、選手遴選制度、培訓計畫,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。
 - 五、建立角力運動人才資料庫,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。
 - 六、建立角力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,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,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。
 - 七、協助辦理角力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。
 - 八、建立年度角力運動競賽季節制度,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。
 - 九、推動角力國際體育交流活動、舉辦(參加)國際性賽會。
 - 十、推廣角力全民休閒運動。
 - 十一、 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, 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。
 - 十二、 宣導角力運動禁藥管理政策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:

- 一、個人會員: 凡贊同本會宗旨,填具入會申請書,經理 事會通過,並繳納會費後,為個人會員。
- 二、團體會員: 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,填具 入會申請書,經理事會通過,並繳納會費後,為團體 會員,團體會員推派代表,以行使會員權利。
 - (一)直轄市體育(總)會所屬之角力運動委員會(協會),推派代表1人。

- (二) 縣(市)體育(總)會所屬之角力運動委員會(協 會),推派代表 1 人。
- (三) 各級學校,推派代表1人。
- (四) 與本會任務所載運動種類相關且為政府立案之 團體,推派代表1人。
- (五) 其他角力團隊,推派代表1人。
- 三、本會會員之分類,應載明在會員名冊。
- 四、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,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,如無正當理由,不得拒絕會員加入。
- 第八條 個人會員(代表)及團體會員代表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 免權。個人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,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。第一 項權利,每一個人會員(代表)及團體會員代表為一權。
- 第九條 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得請求提供關於國家代表隊與專項委員會相關 事項資訊。前項資訊請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,本(總)會於接獲申請 後,應儘速以口頭、書面、網際網路傳送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。
- 第十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。會員未繳納會費者,不得享有會員權利, 若該年度未繳納會費者,將於隔年會員資格審查會議中視為自動退 會。
- 第十一條 會員(會員代表)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之義務。 會員(會員代表)違反法令,章程或不遵守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 議時,得經理事會決議,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,其危害本會情節重 大者,得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- 第十二條 會員(會員代表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
 - 一、死亡
 - 二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 - 三、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- 第十三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,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 者,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,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,送理 事會審定確認。
- 第十四條 會員經出會、退會或停權處分,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,除有正當 理由者外,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。會員經出會或退會,已繳納之 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

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個人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者, 得分區選出代表其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,與團體會員代表合開 會員代表大會,以行使會員權利。會員代表任期 4 年,其名額及選 舉規範由理事會擬訂,報請教育部許可後,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 之。

- 第十六條 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之職權如下:
 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 - 二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 - 三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 - 四、議決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處分。
 - 五、議決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及購置。
 - 六、議決本會之解散。
 - 七、議決其他重大事項。

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。

- 第十七條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,由個人會員(代表)及團體會員 代表投票為之。
- 第十八條 本會置理事 35 人(含理事長一人),其中運動選手理事 9 人,其餘 由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,並依任一 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。

選舉前項理事時,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11人,遇理事出缺時,應按同類型理事之候補當選人,分別依次遞補。

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,由個人會員(代表)及團體會員代表依無 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,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; 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,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。

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「本會辦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 舉實施原則」辦理。

本(總)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,可經參選人申請,提供會員 (含團體會員代表)名冊;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 為限,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,違者除送紀律委 員會懲處外,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。

第十九條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,辦理個人會員代表、理事長、 理事、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。

> 選務委員7至9人,其中1人為召集人,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; 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,由理事長聘任之;其任期與理事 長同,為無給職。委員解聘與改聘時,應經理事會通過,並報教育 部備查。

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。

- 第二十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:
 - 一、審定會員(會員代表)之資格。
 - 二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。
 - 三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(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)

四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。

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
六、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,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,並據以擬訂年 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
七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11 人,由理事互選之。

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,對外代表本會,召集會員大會、理 事會並擔任主席。

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,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,未 指定或不能指定時,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,常務理事無 法互推時,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,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本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,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監事 11 人,由會員選舉之,成立監事會。 選舉前項監事時,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 3 人,遇監 事出缺時,依序遞補之。

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- 三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。
- 四、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
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3人,由監事互選之,監察日常會務,並由 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,並擔任監事會主 席。

> 監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,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,未 指定或不能指定時,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常務監事無 法互推時,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人。

監事會召集人(常務監事)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,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。

第二十五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,任期四年,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,以一次為限。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
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 監事。

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如有異動,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,送請內政部備查。

- 第二十六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即解任:
 - 一、 喪失會員(會員代表)資格者。
 - 二、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 - 三、 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 - 四、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擔任本會之理事、監事,與其具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 一親等姻親關係者,不得有下列情形:

- 一、 同時分別擔任理事、監事。
- 二、 同時擔任理事。
- 三、 同時擔任監事。
-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秘書長1人,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,置副秘書長、 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,處理會務。

本會置秘書長、副秘書長者,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 經驗之人員擔任;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。

本會聘僱工作人員,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,提 經理事會通過,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。

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及理 事長擔任。

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。

- 第二十八條 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、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 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;於該理事長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,亦 同。
-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、秘書長:
 - 一、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 - 二、 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
 - 三、 受破產之宣告,尚未復權。
 - 四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
- 第三十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,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、學者或社會公 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,其組織 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,變更時亦同。

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、教練、裁判、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,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,應報教育部備查。

- 第三十一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、顧問若干人。
- 第三十二條 會員、選手、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,因下列事務,不服本會 之決定者,得向本會提出申訴:
 - 一、選手、教練違反運動規則。
 - 二、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、訓練、參賽資格、 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。

- 三、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,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。
- 四、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。
- 五、本(總)會針對個人會員(代表)、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 代表所為停權、除名之決定。
- 六、個人會員(代表)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本會申請之案件, 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,認損害其權 益者。

本會應訂定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,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 人員、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。

本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。必要時 ,至多得延長三十日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三十三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,由理事長召集,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,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,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,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,臨時會議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

第三十四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,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 ,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三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,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之決議,以會 員過半數之出席,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 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二、會員之除名。

召開之。

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
四、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及購置。

五、本會之解散。

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,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,必要 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,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,會 議之決議,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,出席人數較多數 之同意行之。

第三十七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,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,理事會、監事 會不得委託出席: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 事會者,視同辭職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三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:

一、入會費: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,團體會員新臺幣貳仟元 ,於會員入會時繳納。

二、常年會費:個人會員新台幣伍佰元;團體會員新台幣壹 仟元。

三、事業費。

四、會員捐款。

五、委託收益。

六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
七、其他收入。

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,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。

第四十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,應報教育部備查。

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,提會員大會通過(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,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),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。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,送監事會審核後,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,提會員大會通過,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(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,先報內政部)。

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,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,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,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。

第四十一條 本會於解散後,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 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四十二條 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項,如選手、 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本(總)會申訴決定不服者,得向 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。

第四十三條 為維護角力運動良善風氣,建立乾淨的運動(clean sport), 對於運動禁藥建立正確的認知,提供諮詢與救濟管道,特設 置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

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大會通過,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 查後施行,變更時亦同。